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10年 8月 2日	第	1443	號
歸檔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01025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議案提案資料一份

批	擬	擬：本次會議本會是否 增派代表？
林本新	張仁郎	陳悅惠 1100827
110.08.27	辦	

開會事由：召開「110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聯絡人及電話：陳盈穎副工程司 (06)2991111#8038

出席者：李委員彥頤、張委員仁郎、郭委員建志、曹委員顧羸、林委員子平、荊委員樹人

列席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梅執行秘書國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備註：

- 一、本次會議議程：「臺南市適性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都市設計研議案。
- 二、配合市府永華行政大樓防疫管制，請與會者攜帶開會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利現場實名登記作業。
- 三、因會議室空間有限，為落實防疫政策，請出席委員及與會人員全程配戴口罩。

臺南市政府

裝

訂

線

研議案	「臺南市適性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都市設計研議案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說明	<p>一、計畫緣起：</p> <p>氣候變遷已造成全球極端氣候現象，其中都市熱島效應更是直接影響都市生活品質的熱舒適性，都市中若能有良好的通風條件，可降溫提高環境舒適度，並有助於建築空調耗能的降低及戶外空氣品質的提昇。</p> <p>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調適極端氣候環境所帶來的不適，以發展適應臺南環境特性的都市建築景觀風貌，同時型塑優質都市生活環境，爰訂定本審議原則。</p> <p>二、適用範圍：依規定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之基地。</p> <p>三、辦理過程說明：</p> <p>(一) 本次為專案小組第一次研議。</p>		
條文內容	<p>本次研提草案共計七點(條文如後附)，條文內容簡述如下：</p> <p>一、第一點：管制目的。</p> <p>二、第二點：適用範圍。</p> <p>三、第三點：名詞定義。</p> <p>四、第四點：風環境管制基地管制事項，針對建築量體規模、建築量體間隔、高樓層通風遮蔽率及動態風場模擬等內容提出管制規定。</p> <p>五、第五點：熱環境管制事項，鼓勵設置遮蔭設施及垂直綠化，並針對屋頂層降溫設施提出管制規定。</p> <p>六、第六點：低衝擊開發管制事項，針對基地排水路徑提出管制規定。</p> <p>七、第七點：排除適用之規定。</p>		
列席意見			
委員意見			

臺南市適性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草案）

- 一、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調適極端氣候環境所帶來的不適，以發展適應臺南環境特性的都市建築景觀風貌，同時型塑優質都市生活環境，爰訂定本審議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為依規定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之基地。
- 三、名詞定義：

（一）風環境管制基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基地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上；
2. 基地內至少有一棟建築物高度超過 12 公尺；
3. 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寬度達 15 公尺以上者。

（二）潛在通風區域：基地周邊具有潛在氣流來源之區域，以臨接計畫道路寬度加計永久性空地深度的加總值最大側做為潛在通風區域；若加總值最大側同時有兩側以上，則可任擇一側做為潛在通風區域（詳附圖一）。基地進行動態風場模擬分析後提出氣流來向者，得以該氣流來向做為潛在通風區域。

上述應計入檢討潛在通風區域之永久性空地如下：

1. 面積 3 公頃以上之永久性空地。
2. 寬度 15 公尺以上且延續長度 500 公尺以上（含跨街廓延續）之永久性空地。
3. 臨接寬度 15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道路盡頭之永久性空地，且其臨接或隔道路臨接基地之長度，應達基地整面面寬。

（三）潛在通風寬度(W)：基地面向潛在通風區域之臨接長度（詳附圖二）。

（四）潛在通風遮蔽寬度(Ws)：基地內單一幢(棟)建築量體垂直投影至潛在通風寬度(W)之長度，但絕對高度 12 公尺以下之建築物裙樓或量體不計入檢討（詳附圖二）。

（五）建築量體對角線長度(Ls)：基地內面對潛在通風區域，第一排建築量體之對角線長度，但絕對高度 12 公尺以下之建築物裙樓或量體不計入檢討（詳附圖三）。

（六）高樓層潛在通風遮蔽寬度(Ws')：基地內建築物高度 21 公尺以上或 7 層以上之第一排建築量體垂直投影至潛在通風寬度(W)之長度總和(Ws')。

（七）高樓層潛在通風遮蔽率(Rs)：高樓層潛在通風遮蔽寬度(Ws')佔潛在通風寬度(W)之百分比($R_s = Ws' / W$)（詳附圖四）。

四、風環境管制基地管制事項：

（一）基地內各幢(棟)建築量體之潛在通風遮蔽寬度(Ws)不得超過 65 公尺（詳附圖二）。

（二）基地內建築量體對角線長度(Ls)不得超過 80 公尺（詳附圖三）。

（三）基地內各幢(棟)之間隔應至少距離 6 公尺以上，但絕對高度 12 公尺以下之建築物裙樓或量體不計入檢討（詳附圖五）。

（四）基地之潛在通風寬度(W)達 15 公尺以上者，基地內之高樓層潛在通風遮蔽率(Rs)應小於 70%（詳附圖四）。

(五) 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寬度達 25 公尺以上者，應提出動態風場模擬分析於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一併審議。

五、熱環境管制事項：

(一) 鼓勵設置騎樓、迴廊、遮簷、涼亭、棚架等能提供地面舒適活動空間並降低地表溫度之構造物，並鼓勵加強壁面垂直綠化設計。

(二) 建築物高度 21 公尺以上或 7 層以上建築物，其屋頂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例如：太陽光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設置面積合計應達新建建築面積 30%以上，但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得扣除之。所稱設置面積，指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及屋頂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都市設計審議同意其設置確有困難者等所占之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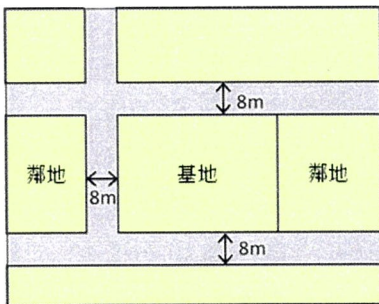
六、低衝擊開發管制事項：

基地之排水以排入植穴、草溝等方式為主，避免直接排入地區公共排水溝，以利減緩都市洪峰、增加基地之保水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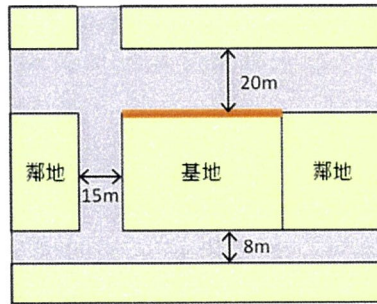
七、因情形特殊提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適用本原則部分或全部之規定。

附圖一【潛在通風區域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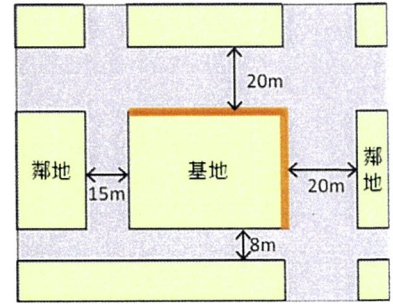
—— 潛在通風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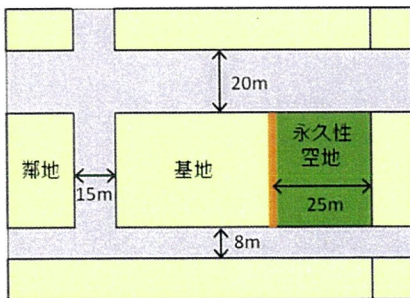
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寬度均未達15公尺，非屬風環境管制基地，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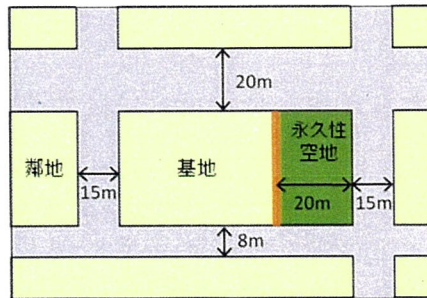
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寬度最大側為20公尺側，以該側為潛在通風區域。
 $20m > 15m > 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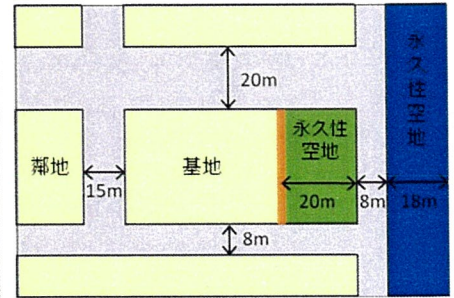
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寬度最大側同時有兩側，可任擇一側做為潛在通風區域。
 $20m = 20m > 15m > 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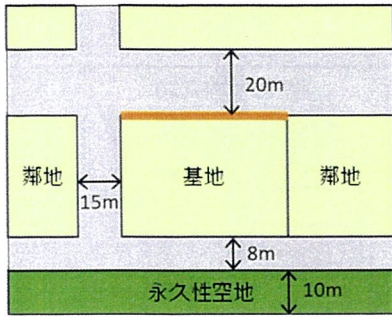
永久性空地臨接15米以上計畫道路，其深度須計入檢討潛在通風區域。
 $25m > 20m > 15m > 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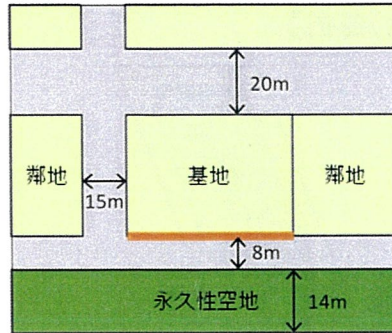
永久性空地臨接15米以上計畫道路，其深度須計入檢討潛在通風區域。
 $(20m + 15m) > 20m > 15m > 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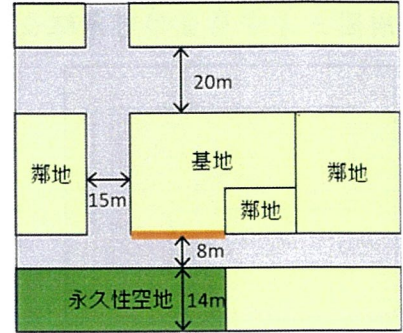
永久性空地臨接15米以上計畫道路，其深度須計入檢討潛在通風區域。
 $(20m + 8m + 18m) > 20m > 15m > 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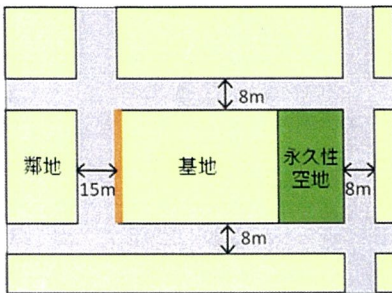
永久性空地臨接15m計畫道路盡頭，其深度須計入檢討潛在通風區域， $20m > (8m+10m) >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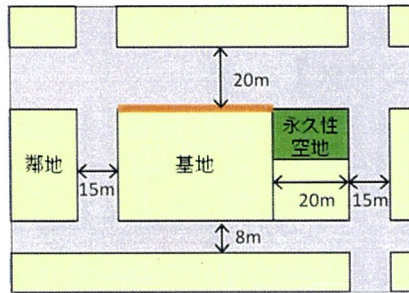
永久性空地臨接15m計畫道路盡頭，其深度須計入檢討潛在通風區域， $(8m+14m) > 20m >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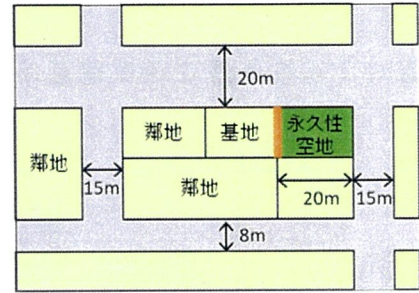
永久性空地臨接15m計畫道路盡頭，且其隔道路臨接基地之長度達基地整面寬，其深度須計入檢討潛在通風區域， $(8m+14m) > 20m > 15m$



永久性空地臨接之道路寬度 $8m < 15m$ ，寬度狹小致風流不易進入永久性空地，故其深度不計入檢討潛在通風區域， $15m > 8m = 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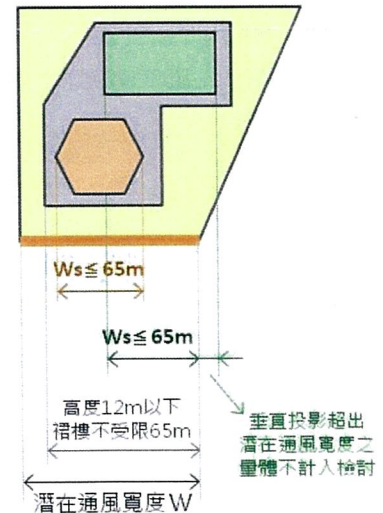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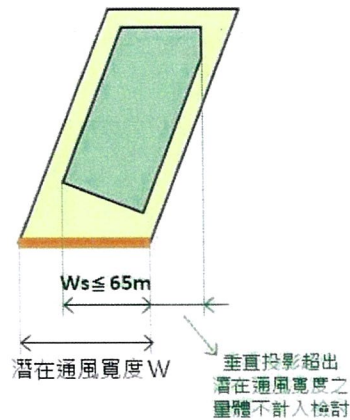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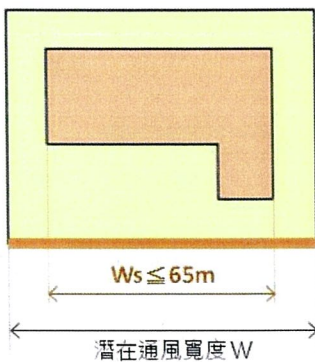


永久性空地臨接基地長度未達基地整面寬，侷限氣流來源，故其深度不計入檢討潛在通風區域， $20m > 15m > 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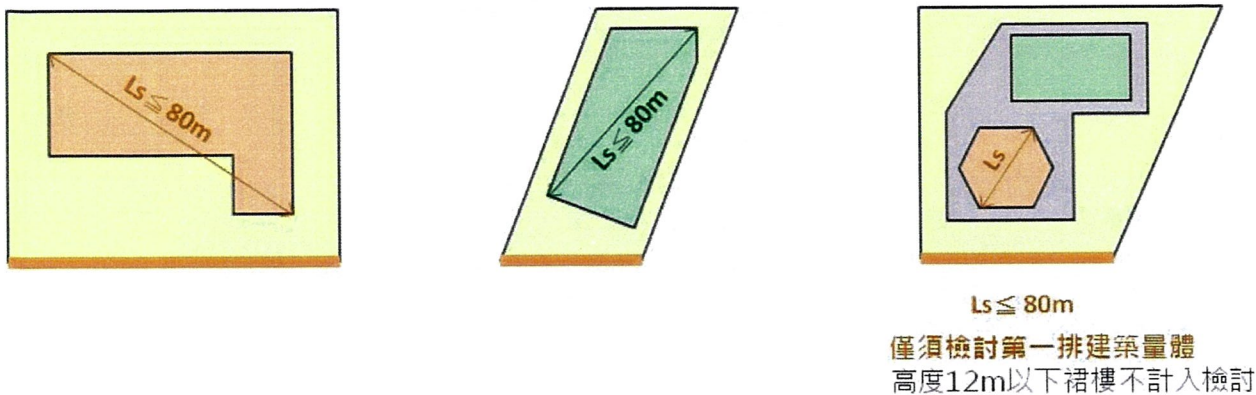


永久性空地臨接基地長度達基地整面寬，其深度計入檢討潛在通風區域， $(20m+15m) >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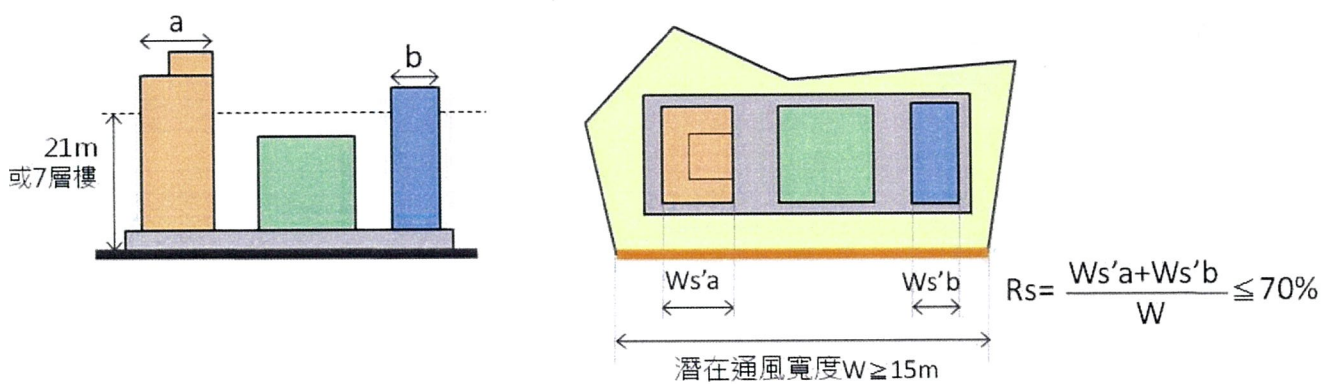
附圖二【潛在通風寬度(W)及潛在通風遮蔽寬度(Ws)圖例】



附圖三【建築量體對角線長度(Ls)圖例】



附圖四【高樓層潛在通風遮蔽率(Rs)圖例】



附圖五【鄰幢及鄰棟間隔圖例】

